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4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的贷款）5,595万元中的4,47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6月15日平安银行已完成放款，公司就成都汇凯贷款余额承担担保范围内的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成立,为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80%,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0%。成都汇凯法定代表人林安江,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 香山村,负责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建设和后 期运营,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进行正式运行期,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建成投运后 26 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汇凯资产总额为 22,378.3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117.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250.53 万元、银行贷 款余额为 6,177.00 万元)、净资产为 4,260.3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为 2,350.67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1,162.45 万元、净利润为 177.75 万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成都汇凯资产总额为 21,763.3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7,254.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935.81 万元、银行贷 款余额为 5,595.00 万元)、净资产为 4,508.91 万元;2018 年 1 季度营 业收入为 675.42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54.24 万元、净利润为 248.52 万元。

成都汇凯负责的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 起进入正式运行期,可能影响偿还债务的主要因素是当地政府不能及 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公司按所持成都汇凯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根据担保协议,公司承担担保总 金额 5,595 万元中的 4,476 万元;担保期限为:1、如成都汇凯的贷款 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公司将作为担保方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

责任；2、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期内，成都汇凯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公司保证在接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地代为偿付；如果发生可能对担保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取得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作为成都汇凯的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维持成都汇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成都汇凯置换原银行贷款后可以改善经营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成都汇凯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关于青白江第二污水厂从2016年2月1日起转入正式运行期的批复，当地政府应按照BOT协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成都汇凯能够如期偿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476万元（即本次对成都汇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